

飙摩托车涉嫌危险驾驶被取保候审

在本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史上尚属首例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忻文珂 记者 宋宁华) 日前, 金某和另一“飙车族”张某在本市主要道路上分别驾驶无牌、套牌大功率摩托车追逐竞驶, 被执勤民警发现后不但没有停车接受检查, 反而快速逃逸。浦东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并将两人抓获, 两名当事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取保候审。这在本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史上尚属首例。

2月3日晚8时许, 金某和张某相约在乐园路一家赛车服务部碰面后, 分别驾驶一辆YAMAHA和HONDA1000CC大功率摩托车出去“兜兜”。两人驾车从服务部出来, 行驶至杨高路巨峰路口, 在杨高路上顺车掉头, 一路前行。经南浦大桥前往陆家浜路。一路上, 两人追求驾驶大功率摩托车带来的感官刺激和享受, 在多处路段上

频频超速, 屡闯红灯。遇前方有其他车辆时, 立即采取穿插、曲折变道方式超越前车。进入陆家浜路和河南南路交汇路口处, 遇民警示意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两人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 反而迅速沿河南南路逃逸, 经复兴东路隧道返回浦东。本市警方通过相关视频资料, 迅速锁定目标。经查: 金某驾驶的YAMAHA1000CC大功率摩托车无

牌, 张某驾驶的HONDA1000CC大功率摩托车套用一辆250CC摩托车的号牌。在接受警方询问时, 两人对故意闯红灯, 以危险方式在道路上追逐竞驶行为供认不讳。2月29日, 浦东警方对本案侦查终结, 并于当日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 两辆涉案摩托车已经被浦东警方依法暂扣。警方表示, 飙车行为严重扰乱

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 尤其是大功率摩托车的刹车性能跟不上车速, 不但会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还会危及驾车者自身安全, 希望广大市民珍爱生命, 切勿购买、使用大功率摩托车, 或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 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飙车行为。同时, 警方也将加大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

一中东商人交通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拒赔第三者责任险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道结 陆一婷 记者 袁玮) 外国人交通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拒赔第三者责任险获支持。近日, 虹口区法院宣判了这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尽管原告马吉德曾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 但因其驾车撞人后逃逸, 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范围, 一审驳回了其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50万元的诉讼请求。

事发

2009年9月17日凌晨, 从中东地区某国来沪经商的马吉德驾车行驶中, 由于采取措施不当, 致使车辆冲上人行道并撞倒行人吴建维, 马吉德下车看了事故情况后立即弃车逃离现场, 受害人吴建维因颅脑受伤过重, 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当日死亡。次日下午, 马吉德被逮捕归案, 最终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10个月有期徒刑并赔偿死者家属共计65万元, 其中12万元已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出狱后, 马吉德认为自己曾投保了保险金额为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既然已向死者家属履行了赔偿义务, 那么保险公司也应按约赔付。

庭审

庭审中, 马吉德一再强调肇事后见有人围上来, 因惧怕挨打, 加

上自己也需治疗, 于是留下名片离开现场, 因此并未造成事故损失扩大, 也未影响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的勘察、认定, 没有加重保险公司的义务。另外, 他还认为当初投保时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没有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则辩称, 依据案发日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记载, 马吉德肇事后逃离现场, 这不仅是合同中保险公司免责的情形, 还触犯了法律的底线。另外, 马吉德在华多年且娶中国女子为妻, 懂得中文, 保单原件中“明示告知”

是用红色字体, 非常醒目, 而且“明示告知”中也已着重要求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 特别是免责条款”。请求驳回马吉德的诉讼请求。

判决

法院认为, 马吉德的住所地和涉案车辆所在地均在中国, 且双方当事人亦选择适用中国法律, 因此案件的处理适用中国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 保护现场;

造成人身伤亡的, 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 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 肇事后不得逃逸也是人类文明的道德规范, 是每个驾驶人应当遵守的道德底线。马吉德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驾驶人肇事后逃逸, 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的免责条款内容的表述浅显易懂, 和上述法律精神并不相悖, 该约定也是驾驶人不对受害者救死扶伤而逃逸应当承担的后果。马吉德对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涉及违反法律规定、违反道德底线的犯罪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也是不诚信和违背公平原则的。最终一审判决驳回马吉德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婚纱照随影楼人去落空

法院判决相关店家返还摄影费用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 长宁区法院日前判决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原告李小姐在一家影楼拍摄婚纱照, 待到应取件时, 却发现影楼已经停业, 负责人也下落不明, 于是李小姐将影楼告上法庭。经审理, 法院判决解除影楼与李小姐的摄影合同, 并返还李小姐摄影费用。

2010年5月, 李小姐到某影楼拍摄婚纱照, 并支付了礼服师和化妆师的费用, 总共6000多元。完成拍摄后, 影楼向她出具《顾客取件单》, 并告知, 一旦制作完成, 将

会电话通知李小姐。随后, 李小姐便出国去, 等她8月份回国时, 却发现影楼已经人去楼空, 负责人也无法联系上。这期间, 李小姐并没有接到取件通知电话, 照片也没有拿到。

经过长达一年多的等待, 去年9月, 李小姐将这家影楼告上法庭, 要求返还6000余元的服务费。长宁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影楼负责人经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因此法院对此案进行缺席审判, 并支持李小姐的诉请。



绍波 图

盗窃财物遭举报被开除

恶人纵火报复同事获刑5年

本报讯 (通讯员 陈丽 记者 郭剑烽) 因盗窃公司财物遭同事举报而被公司开除, 赵某因此对同事徐先生怀恨在心, 深夜持汽油瓶上门纵火, 烧伤其妻子和女儿。日前, 嘉定区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5年, 剥夺政治权利1年。

去年6月的一天凌晨2时左右, 一声猛烈的玻璃破碎声将徐先生从梦中惊醒, 尚未清醒的他看到一团火从自己北面被砸碎玻璃的窗户中窜了进来, 直接落到他和妻子女儿共睡的床铺上。火一下子引燃了床上的被褥, 蔓延极快。徐一手拉起身边的妻子, 一手抱起熟睡

的女儿, 朝屋外逃去。

在房东和众多邻居的帮忙下, 大火被扑灭。可徐先生家中的木床已被熏黑, 床上的被褥、衣服等物品被烧毁, 屋内放置的部分电器也被烧坏。除此之外, 徐先生发现妻子和女儿的腿部也被灼伤。

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

场, 经勘察发现, 北窗下的水泥地上散落着熏黑的透明玻璃和浅绿色玻璃瓶底共两种碎片, 室外墙边杂草内还有一枚一次性打火机, 初步判断是有人故意放火。

经徐先生回忆, 他平时并没有与人结怨, 只有跟以前的一个同事赵某有过矛盾。当时赵因为偷单位里的东西被徐发现, 徐就将此事汇报给了公司领导, 赵也因此事被单位开除。经警方侦查, 赵确有重大作案嫌疑, 被抓获到案后, 他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高薪女猎头侵占挪用公款

事后又以不正当手段妨碍诉讼被从重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 黄检 记者 孙云) 年薪30余万元的女猎头刘凝(化名), 为母亲筹措医药费, 不惜以身试法, 侵占、挪用公款20余万元。东窗事发后, 刘凝本应“坦白从宽”, 却不思悔改, 在司法审查阶段以不正当手段妨碍诉讼, 自尝苦果, 受到严惩。日前, 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黄浦区法院一审以犯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 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和有期徒刑九个月, 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31岁的刘凝毕业于名牌高校, 2008年5月起任职于上海某企业

管理顾问公司, 负责人才代理招聘业务。她工作表现突出, 一年后被提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享有分红。一帆风顺的她却动起歪脑筋。2009年6月, 她擅自要求客户将8.5万元汇款至她朋友公司的账户, 借此套现5万元。2010年2月, 她以私人账户兑换外汇比较方便的理由, 让法国客户把2万余美元汇到

她的个人账户, 对公司则隐瞒这笔业务, 将业务数据为己有。

据她到案后交待, 当时母亲身患绝症, 她求医问药耗尽积蓄, 还向男友借了几十万, 仍不够用, 只好冒险向公款下手, 可惜付出巨大代价, 仍未能挽回母亲生命。2010年12月, 听说公司正在查账, 刘凝见纸包不住火, 将截留的第一笔8.5万元

业务款通过银行转账还给公司。公司本有意在她认错退赔后不予追究, 生性固执的刘凝却不肯直面犯罪事实, 以“处理公司事务不当”、“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一念之差下做了影响公司的事情”等借口推诿责任。公司只得将她解雇并报案。

承办检察官指出, 刘凝两次截留公司资金的行为, 手法看似相同,

却分别触犯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两个不同罪名, 且后者的主观恶性较大, 法定起刑点也更高。可是, 在取保候审期间, 刘凝委托他人打电话给重要证人, 试图施加压力, 还在法庭上提供假证明。司法机关因此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当即将她关押。法院也因为其拒不认罪和妨碍诉讼活动, 在职务侵占这项情节中, 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同时, 因为刘凝对挪用资金的事实有自首和退赃行为, 可酌情从轻处罚。这两点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司法精神。

签下购房协议 孰料买卖不成

买主状告中介要求索赔

本报讯 (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 单某委托某置业顾问公司欲购买位于闸北彭浦地区的自住房, 并与之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后未能如愿, 而把该置业顾问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判令其返还佣金1.5万元、赔偿1.5万元。

去年底, 单某委托置业顾问公司购买彭浦地区的自住房, 并向置业顾问公司支付了1.5万元佣金及定金5万元。但因置业顾问公司未能兑现帮助单某贷得七成房款的承诺, 单某无法购买自住房。双方交涉过程中, 上家声称未在《房产买卖合同》上签过名。单某认为, 置业顾问公司存在欺诈行为, 应按消法规定退一赔一, 诉至法院。置业顾问公司则称自己在居间过程中并无欺诈行为。

经闸北区法院法官的工作, 双方均做出让步, 达成调解协议: 置业顾问公司向单某返还佣金9000元; 单某放弃要求置业顾问公司赔偿1.5万元诉讼请求。